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4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羅玉蘭

羅秋蘭

羅玉金

羅經富

羅英傑

羅尹伶

陽紫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另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參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依被繼承人羅經發與
02 原告之前前前手即債權讓與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03 所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載明：「... 本
04 契約當事人同意因本契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地
05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，業已約定就上開信用貸款
06 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7 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而本件非屬專屬
08 管轄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9 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10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1 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林宜宣